4-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編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35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36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7
4. 廢舊物資售價	3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40－47
2. 大法官議事業務	48
3. 民事審判行政	49
4. 刑事審判行政	50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51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2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3－54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5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10.其 他 設 備……５７

11.第 一 預 備 金……５８

12.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５９

13.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６０

（三）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 ６２－６７

（四）歲 出 一 級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 ６８－６９

（五）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 …… ７０－７１

（六）人 事 費 分 析 表……７３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 ……７４－７５

（八）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 ……７７

（九）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 ……７８－７９

（十）捐 助 經 費 分 析 表 ……８０－８３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８５－８７

（十二）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８８－８９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９０－９１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９２－９３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９４－１１６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釋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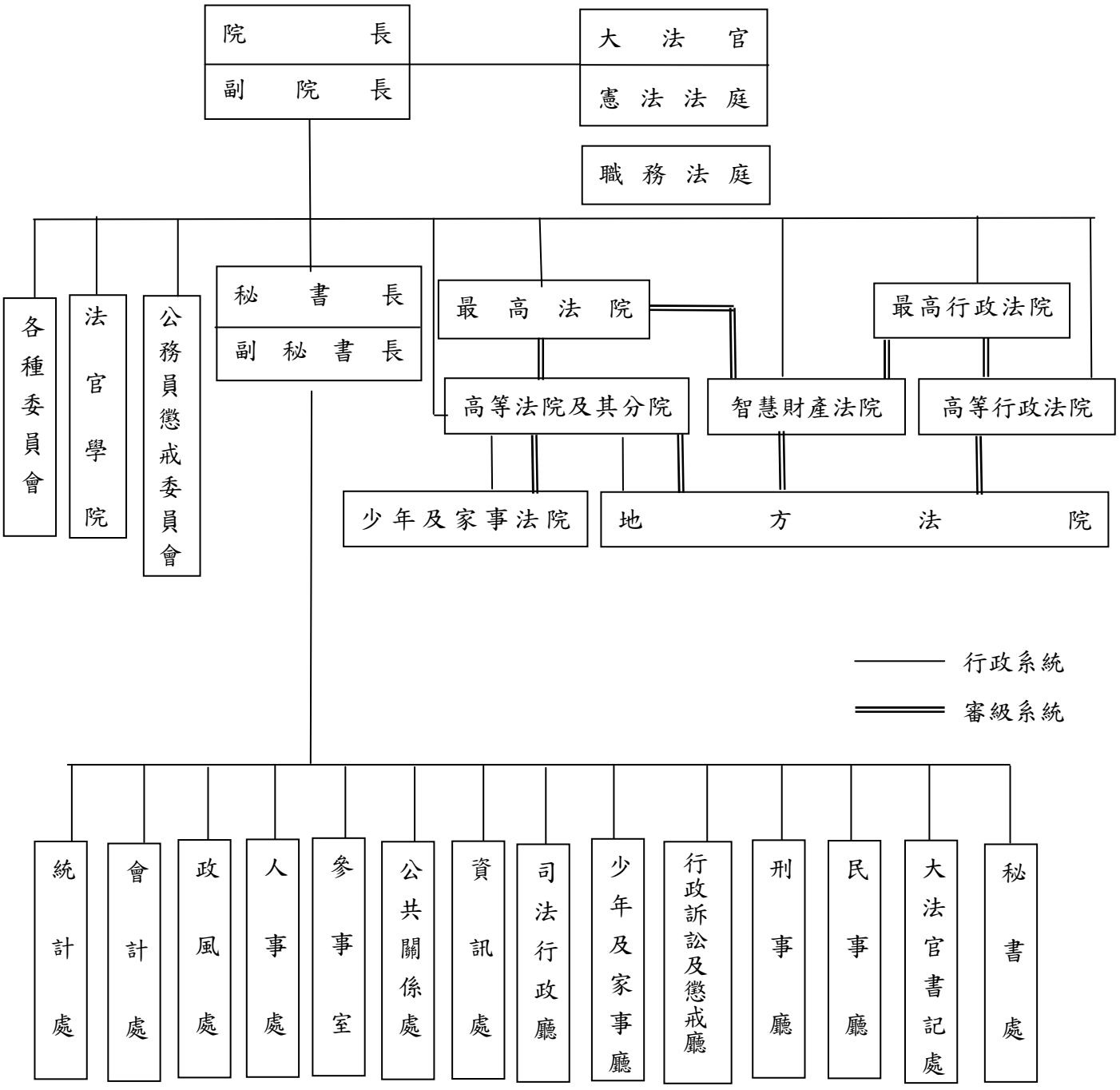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送立法院各項法案之推動、本院與監察院聯繫協調、司法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媒體聯繫、司法政策宣導、外賓參訪規劃安排與接待、法治教育推廣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編製統計報表及繪製統計圖表，核算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成績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6	339	7	(一)增員部分：科員 5 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設計師 1 人、操作員 1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設計師 1 人、操作員 1 人；裁增書記官 2 人。
駐警	9	9		
技工	11	11		
駕駛	33	33		
工友	24	24		
聘用	23	23		
約僱				
法警				
合計	446	439	7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2. 定期舉行清明專案會議,加強蒐報政風資料,及針對有特定風紀疑慮人員,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檢、警、調、矯正等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證,並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 3. 建置增修整合推廣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 4. 繼續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科技法庭及建置數位卷證系統,推動線上起訴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5.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6. 編印司法周刊及發行司法院公報。	1. 依法官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本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各項人事議案，另本院為向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前置委員會，均應有外部委員之參與。 2. 為發揮先期預防成效，針對作業、生活違常人員應依據本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規定，提供政風單位參考；為強化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並貫徹區域聯防之概念，將定期召開清明專案會議，以加強蒐集機關風評不佳人員資料。 3. 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配合公務員懲戒新制，調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系統資料蒐集結構；配合橋頭法院成立，建置該院統計資訊系統，蒐集與產製統計表報；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 4. 持續辦理開發民事線上起訴系統，並介接審判系統自動轉送數位電子檔供其後續使用，並開發線上卷證閱覽系統整合相關系統；因應公務員懲戒新制之施行，懲戒案件審判將採法庭化，開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資訊系統」；持續推行司法 E 化，推動數位卷證系統及科技法庭，配合進行一、二、三審系統功能增修。 5. 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6. 編印司法周刊，以宣導本院各項政策與司法業務，發表法學或司法業務相關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推動司法有關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另由各業務廳及各法院按月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發行司法院公報，以供各界參考。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強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功能，積極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憲政秩序。 2. 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3.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促進釋憲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宣揚釋憲成效。 4. 翻譯大法官解釋成多國語文，增進國際瞭解；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司法交流。 5. 充實大法官審理案件所需相關圖書與設備，並選譯各國憲法相關裁判供釋憲參考。	1. 研議改進審理案件之方式及助理、行政人員之業務流程，以加速案件審理。 2. 加強推動本院送立法院審議法案之修法程序，以早日建立大法官職權行使之程序規範，並完成大法官解釋制度司法化、審理程序精緻透明化、權利救濟實益化及案件審理高效化之目標。 3. 辦理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持續充實並適時更新大法官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配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指派專人引導參觀憲法法庭，解釋大法官職權，以增進民眾對釋憲業務之了解，並宣揚民主法治之成效。 4. 翻譯大法官解釋成多國語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提昇釋憲成效於國際之能見度；邀請知名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行專題演講及座談，擴大理論與實務之互動，以達國際法學之全面交流；大法官分赴國外考察釋憲、人權保障等事項，並蒐集相關資料，攜回研究，俾作為釋憲業務改進或本院相關業務參考。 5. 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充實藏書，俾供審理案件參考；加強議事整體環境資訊化，並視需要充實相關設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備，加速案件審理；選譯各國憲法裁判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民事審判行政	1.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充實審判知能，提昇裁判品質。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積極推動完成破產法（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及相關法令，使法制更臻完備。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4. 維護本院審判資訊服務站「鑑定機關專區」及「諮詢專家名冊」之資料，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提供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民事業務研究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舉辦民事專題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理效能。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律審之功能，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	1.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2.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由。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參考準據。 5.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重罪、疑案」部分，由當事人積極參與、主導整個訴訟程序，設計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為主軸的訴訟程序。「輕罪、明案」部分，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設計融入職權進行主義的訴訟程序，俾利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4. 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制定各類犯罪量刑參考準據。 5.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並持續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相關業務。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1. 持續鼓勵全國各稅捐機關、律師、會計師等機關團體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上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以期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持續推動行政訴訟收容新制，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 2. 職務法庭係審理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及法官身分保障與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為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將辦理委託學者專題研究、外國立法例及裁判之翻譯，提供審判業務參考之用。 3.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規劃各項專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俾供未來修法之參考；賡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並召開座談會或研修會，俾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能契合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務所需。 4. 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每年實地視導各級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運作情形，就應行改進項目，促請改善，以期提升審判效能。另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每年視導該院審判業務之進行情形；又為瞭解第一、二審普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訴訟審判業務情形，本院亦每年視導，以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效能。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5.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4. 繼續檢視各類訴訟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少年、家事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加強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前、在職研習、專業講習及培訓課程，充實專業知識。 5. 持續規劃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持續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之執行。 3. 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加強大陸法制研究，蒐集兩岸相關法學資訊，並加以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交流發展之需要。 5. 持續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辯護，以及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之扶助，以落實訴訟權、平等權及少年權益之保障。	1. 依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研議結論，研修相關法制，確立司法院定位及司法審判權與行政權合理歸屬，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革，並因應業務需要，適時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子法。 2. 持續推動並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3. 依照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並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每半年將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決議資料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4. 聘請學者專家以專題方式探討兩岸法制，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以加強法官對大陸法制之瞭解，並購置大陸法學圖書，以供比較及研究，另派員赴大陸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議題進行工作會談及交流。 5. 透過本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一般法律扶助案件、強制辯護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辯護，以及檢警第一次訊問律師陪同在場專案之法律扶助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華山行六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本計畫工程規模龐大，涉及建築、機電、給排水、空調、消防等專業領域，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擬委託營建署代辦並簽定代辦協議，以利工程順利推展；擬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進行地質鑽探及全區現況測量、地上、地下管線調查，以先行瞭解基地地質狀況及相關高程資訊；擬辦理遴選建築師以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俾送交都市設計審議、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細部設計及申請建造執照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小總機、錄影系統及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辦公設備。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 6,000 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1 億 0,710 萬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 105 年度退職之 1 位政務人員及退休之 29 位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574	2,574	
規費收入	2,226	2,226	
證照費	30	30	
行政訴訟費	20	20	
資料使用費	2,176	2,176	
財產收入	80	8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其他收入	268	268	
其他雜項收入	268	268	
歲出部分：	2,710,855	2,126,466	584,389
一般行政	996,638	747,570	249,068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	5,171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2,635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	31,203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4,65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	25,13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	13,71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		230,5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3		17,3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2,156
其他設備	15,157		15,157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67,100	1,079,632	87,468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215,728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積極延攬優秀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3.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4. 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5.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6. 編印司法周刊。	1. 103 年度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再）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7 條條文。 2. 103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2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4 人。103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 27 人筆試及格，已於 104 年 2 月進行口試，口試結果計 11 人及格。102 年受理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件各 1 件，併同 101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案 1 件(共 3 件)，經過書類審查及本院 103 年第 1 次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結果，計公設辯護人 1 人通過轉任。 3. 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4.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及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繼續加強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5. 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建置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電子書櫃系統，以提升數位學習成效；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開放司法智識庫院外查詢功能，使全民共享法學研究成果；自 6 月中旬起，正式開放量刑參考資訊系統供當事人及辯護律師查詢；增加法官輸入刑事特別法法條可自動於編輯器帶入刑事主文功能，以提高審判效能。 6. 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103 年編製第 1678 期至 1729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2,000 份，並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2. 研修審理法制，推動修法完成。 3. 彙整大法官解釋相關資料成冊，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法律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4. 充實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相關圖書與設備，並出版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1. 103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840 件，已結案件 522 件，計公布 10 號解釋（第 717-726 號）、議決不受理案 496 件、併案 15 件、撤回 1 件。 2. 持續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正程序，完成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之建構。依照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內容，研議法庭審理案件相關規則及裁判書製作格式等事項。 3.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30)、(31)」，分送各界參考。並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內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4. 依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採購各國相關書籍約 300 冊。另持續編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6)」、「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8)」，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5)」。
民事審判行政	1.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2. 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1. 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識，舉辦「習慣與習慣法於物權法及民法補充研討會」、「債務不履行與種類之債研討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3. 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4.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使該法案與制度更臻完備。	會」、「債務不履行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擔保交易法制之國際趨勢與必要因應研討會」。印製「您非懂不可的支付命令」宣導摺頁，分送各法院，供民眾取閱。徵得法務部授權印製「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 書，於 103 年 12 月分送各法院供法官參考。 2. 103 年 12 月 4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於債務清理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免責裁定前死亡，可否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程序視為終結而逕予報結之研討結果，供庭長、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3. 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103年度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11 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4. 103 年度修正「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77 條、第 77 條之 1 及第 81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五;「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四;「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附件六。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5. 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	行訴訟程序。因此，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此類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2. 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3.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業已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另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依各法院辦案法官申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4.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5. 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觀審制度。於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試辦觀審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並持續研擬觀審制度之相關因應配套。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2. 辦理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3.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4.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5.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1.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及執行「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專題研究計畫。 2.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3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2 日至 3 月 14 日間辦竣，討論法律提案共計 13 則，有助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法律見解並提升裁判品質。全部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 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收容聲請制度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辦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宣導說明會；辦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座談會；印製「德國法上外國人收容制度概論」出國考察報告；編印「法官辦理土地徵收事件參考手冊」；編撰「法官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參考手冊」；翻譯各項行政訴訟書狀例稿。 4. 辦理「臺美營業秘密研討會」、「日本專利訴訟最新實務發展研討會」、「臺美智財權法律實務專題課程」、「我國專利法制與審判實證研討會」、「營業秘密民刑事專題研討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3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3 輯、「法官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 2 版、「智慧財產法規彙編」第 2 版。辦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權案件審理細則修正條文之相關英譯作業。 5. 為研究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俾實務運作與時俱進，爰邀集學者專家，分別就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庭制度相關待研究議題撰寫論文，並編印成「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4. 促請地方政府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規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之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督導、考核事宜。	1.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成立，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3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上開證明書者，分別為 62 位、69 位。 2. 繼續蒐集外國最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並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3. 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4. 103 年 3 月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全面落實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本院亦擬定「司法院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以健全家事服務中心之永續發展。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制度化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	1. 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3. 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2.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核心觀念在於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始介入審理，前置準備工作則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本院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自 103 年 9 月正式制度化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延緩一年辦理外，其餘 10 所第一類地方法院均已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3.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3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本院核備。 4. 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4 年度續為抽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公務機車及傳真機等設備均已汰購完竣。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辦理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3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3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 億元、業務運作經費 7 億 3,076 萬 820 元，保留律師酬金 1,610 萬 6,180 元。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1 條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03 年度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18 人。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82				2,882	3,882			3,882	1,000	13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6			126	126	-
規費收入	2,515				2,515	1,996			1,996	-519	79.36
財產收入	80				80	67			67	-13	83.75
其他收入	287				287	1,693			1,693	1,406	589.90
歲出部分：	2,099,514			12,295	2,111,809	1,973,952		35,216	2,009,168	102,641	95.14
一般行政	885,700			12,295	897,995	819,880		7,540	827,420	70,575	92.14
大法官議事業務	5,569				5,569	4,082			4,082	1,487	73.30
民事審判行政	3,524				3,524	1,556			1,556	1,968	44.15
刑事審判行政	33,057				33,057	16,061		10,150	26,211	6,846	79.29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445				6,445	4,233			4,233	2,212	65.68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819				14,819	2,745			2,745	12,074	18.5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56				13,756	7,249		1,284	8,533	5,223	62.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92				10,892	10,556		136	10,692	200	98.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43	128			128	15	89.51
其他設備	10,749				10,749	10,428		136	10,564	185	98.28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1,017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46,867				946,867	930,761		16,106	946,867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7,868				177,868	176,829			176,829	1,039	99.42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辦理試署及候補法官辦案書類審查。 2. 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3. 賡續建置科技法庭，購置電腦設備分配各級法院使用，汰換及新增審判用辦公設備。 4. 編印司法周刊。 5. 辦理司法統計人員專業知識講習。 6.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舍整修及公務車輛維護等行政事宜。	1.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召開本院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審查委員會共 5 次，各審查委員審查完竣之試署及候補法官裁判書類合計 4,209 件，審查結果及格者分別為候補法官 30 人及試署法官 51 人。 2.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界參訪人數共 802 場次，約 41,400 人，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112 場次。另赴各級學校及機關等進行法治宣導，分別於校園開講 224 場次，機關開講 498 場次。 3. 賡續建置科技法庭，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動能更有效率及更透明，以提升司法之信賴度；完成司法業務電腦化及各項設備購置，並加強資訊安全，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4.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 1730 期至 1753 期共 24 期，每期約 11,700 份。 5. 104 年 3 月舉辦「104 年第 1 期司法院暨所屬統計人員研習會(法律常識)」，因應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等法律修訂，安排相關法律課程，以提昇司法統計人員訴訟案件統計品質與效能，另同年 6 月辦理「司法院統計處暨所屬統計同仁統計系統教育訓練」，加強統計同仁對系統架構之瞭解與應用能力。 6. 一般行政業務循計畫預定進度辦理。
大法官議事業務	1. 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收結及審理情形。 2. 大法官議事程序 E 化，充實國內外法律書籍，強化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幕僚作業。 3. 籌辦 104 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及國際法學人事學術交流。	1.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召開大法官會議 6 次、全體審查會 66 次、釋憲說明會 2 次、總收案 526 件，結案 212 件(公布解釋 4 件、不予受理 193 件、併案 15 件)，審查未結 314 件。 2. 適時維護大法官會議室電腦系統，提升議事效率；充實並改善大法官網站之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訊息；建置釋憲業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編輯各國憲法裁判及歐洲人權法院裁判。 5. 彙整大法官解釋相關資料編輯成冊。	資訊系統，提供大法官辦案所需資料查詢；蒐集、購置國內外法學圖書資料。 3. 預定 104 年 12 月 5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人權公約與我國憲法解釋」;已邀請世界憲法法院協會秘書長 Dr.Schnutz Rudolf DÜRR 及德國柏林自由大學 Prof.Dr.Philip Kunig 來訪，獲允諾將分別於 104 年 11 月、12 月間來台並作專題演講。 4. 籌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6)、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選譯第 4 輯，集稿中；籌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 8 輯，集稿完成，目前校稿中。 5. 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32)、(33)，校稿中。
民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 2. 推動完成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立法程序。 3. 辦理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加強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溝通協調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功能。 4. 舉辦強制執行業務研討會，溝通法律見解，增進工作績效。 5. 宣導法院公證及民間公證雙軌制。	1. 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2. 本院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研究修正小組 104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3 次,研議完成修正草案計 337 條。104 年 6 月 2 日經本院第 157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3. 為提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於 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 日及 6 月 12 日，分別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辦「104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 4. 104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 5. 104 年 4 月 15 日及 24 日分別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法院 104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計 237 位學員參加。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刑事審判效能。 2. 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 3. 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4. 積極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5. 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參考準據。	1. 持續利用年度首長會議等適當機會，適時提醒法官注意改進，俾提升審判品質。 2. 為順暢法庭活動，緊湊交互詰問之進行，節省開庭時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繼續試辦第一、二審法院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據各法院反應，試辦成效良好，對縮短開庭時間，助益甚大。 3. 為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本院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102 年召開 19 次會議、103 年召開 20 次會議，完成初步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4. 推動「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持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並推動「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委託具法律實證研究專長之研究機構、學者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委託研究計畫」；擴大對司法專業社群（審、檢、辯）之宣導；利用媒體管道進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政策宣導；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專題演講，持續蒐集外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資料，汲取國外寶貴經驗。 5. 104 年 2 月 26 日啟用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罪焦點團體建議量刑參考準據；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104 年 4 月 10 日、5 月 12 日分別召開「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及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並於 7 月 20 日啟用之；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及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制定量刑參考準據；新增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及違反建築法第 93 條案件之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資料庫。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2. 推動職務法庭訴訟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4.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5.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1. 為落實釋字第 708 號、第 710 號解釋意旨，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具體落實我國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0 日公布，為因應新制之施行，研議公務員懲戒法相關子法及配套作業。 2. 為落實職務法庭設置目的，提升職務法庭功能，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裁判。 3. 「104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業已辦理完竣，提案及決議內容登載於本院網站，並將紀錄彙編分送與會人員及所屬各法院法官參考；為瞭解保護著作權與公眾利益平衡之界線及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合理使用之影響，本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舉辦「著作權合理使用專題研討會」。 4. 104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 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對於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之法律見解，已發揮一定之效能，進而有助於裁判品質之提升。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均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5. 104 年 1 至 6 月已完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業務視導，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智慧財產案件業務視導。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審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落實法官專業化，妥速審結案件。	1. 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另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視導 6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 2. 為通盤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組成「少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5.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就少年司法上之重要議題，參酌專精少年法制之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之法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意見，落實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暨聯合國人權及少年司法規範揭示諸多少年司法人權保障之精神，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46 次會議，初稿研擬修正條文共計 100 條，以建構更健全之少年司法制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提供必要軟、硬體設施，由各地方政府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出庭陪同、諮詢、輔導等社政福利、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式多元服務。 3.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法官分別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等規定，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者計 38 位、家事類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有 82 位。 4. 督導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5. 為協助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儘速熟悉家事事件法各項新制，妥慎處理各類家事事件，已編纂家事新制參考手冊，俾供參考使用。繼續檢視少年、家事事件相關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提升民眾對少年、家事事件之認識，增進對司法之信賴。持續維護並更新本院網站「兒少心理專家推薦名冊」、「程序監理人名冊」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查詢專區之資料，以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與專業資訊。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編印「司法研究年報」。 3.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厚植法治基礎。 4. 依法執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1. 研修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官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加強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研習。 2. 103 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共提出研究報告 20 篇，俟評審後將得獎及佳作作品蒐錄於「司法研究年報」第 32 輯。 3. 適時維護本院法治教育網之網頁內容，提升國民法律素養，且宣導本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方向。 4.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5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換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104年度6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4 億 8,3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及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34 位。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498				2,498	1,515	1,430		1,430	-85	94.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4		4	4	-
規費收入	2,155				2,155	1,324	997		997	-327	75.30
財產收入	80				80	60	289		289	229	481.67
其他收入	263				263	131	140		140	9	106.87
歲出部分：	2,246,000				2,246,000	1,210,372	961,369	21,970	983,339	227,033	81.24
一般行政	948,141				948,141	513,965	369,627	20,140	389,767	124,198	75.84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				5,426	2,029	979		979	1,050	48.25
民事審判行政	3,161				3,161	1,312	304		304	1,008	23.17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				31,075	15,951	2,771	348	3,119	12,832	19.5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				6,105	1,985	819	304	1,123	862	56.57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				25,462	17,815	512	70	582	17,233	3.2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				13,249	2,956	821	45	866	2,090	29.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				13,265	5,959	287		287	5,672	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94				2,994	40	34		34	6	85.00
其他設備	10,271				10,271	5,919	253		253	5,666	4.27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				985,935	483,000	483,000		483,000	-	10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3,164				213,164	165,400	102,249	1,063	103,312	62,088	62.46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574	2,498	3,882	7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6	-	
				0405010000					
	21			司法院	-	-	126	-	
				0405010300					
		1		賠償收入	-	-	126	-	
				0405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226	2,155	1,996	71	
				0505010000					
	20			司法院	2,226	2,155	1,996	71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30	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0	25	8	-5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20	25	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2,176	2,100	1,958	76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2,176	2,100	1,958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80	67	0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80	80	67	0	
				07050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6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68	263	1,693	5	
				1105010000					
	24			司法院	268	263	1,693	5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268	263	1,693	5	
				1105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離職儲金公提部分等繳庫數。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68	263	35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10,855	2,246,000	464,855	
	1			0005010000 司法院	2,710,855	2,246,000	464,855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1,328,027	1,046,901	281,126	
		1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996,638	948,141	48,497	1.本年度預算數996,638千元，包括人事費560,123千元，業務費186,185千元，設備及投資249,068千元，獎補助費1,2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59,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3,3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等經費25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7,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6,057千元。 (4)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276,1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周刊網頁功能提升及維護等經費621千元。
		2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	5,426	-255	本年度預算數5,171千元，係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譯印大法官解釋等經費255千元。
		3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2,635	3,161	-526	1.本年度預算數2,635千元，包括業務費2,287千元，獎補助費3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2,2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公證業務等經費486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3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等經費40千元。
		4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	31,075	128	本年度預算數31,203千元，係辦理刑事行政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法案研修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128千元。
		5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	6,105	-1,448	1.本年度預算數4,657千元，包括業務費4,542千元，獎補助費1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5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等經費1,445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3千元。
		6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	25,462	-328	1.本年度預算數25,134千元，包括業務費1,800千元，獎補助費23,3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經費1,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經費296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32千元。
		7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	13,249	470	1.本年度預算數13,719千元，包括人事費480千元，業務費11,208千元，獎補助費2,03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1,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等經費373千元。 (2)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各大學法律系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等經費97千元。
		8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	-	230,5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新增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先期規劃、委託代辦及規劃設計費如列數。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3	13,265	4,048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2,994	-8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電話小總機及錄影系統等經費2,156千元。 2.上年度汰換大法官座車3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94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15,157	10,271	4,88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冷氣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經費15,15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及碎紙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71千元如數減列。
		10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167,100	985,935	181,165	
		11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67,100	985,935	181,165	本年度預算數1,167,100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81,165千元。
				75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728	213,164	2,564	
		12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213,164	2,564	本年度預算數215,728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564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0505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	
				0505010000		
	20			司法院	30	
				0505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0	
				0505010102		
			1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05050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	
				0505010000		
	20			司法院	20	
				05050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0	
				0505010204		
			1	行政訴訟費	2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05050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176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176	
				0505010000		
	20			司法院	2,176	
				0505010300		
		3		使用規費收入	2,176	
				0505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2,176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出版品155千元。 2.司法院公報985千元。 3.司法周刊1,036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0	
				0705010000		
	23			司法院	80	
				07050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010900 -11050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68	
				1105010000		
	24			司法院	268	
				1105010900		
		1		雜項收入	268	
				1105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6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5千元。 2.宿舍管理費143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9,234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9,23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72,987千元，係政務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待遇經費23,702千元)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1,606千元，係職員322人及駐警9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4,295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24,753千元，係技工11人、駕駛33人及工友24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75,794千元(含優遇大法官8人之年終工作獎金3,280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9,97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45,819千元。 6.其他給與6,532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432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2,61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43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8,53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6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693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60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4,311千元。 9.保險32,11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8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97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53千元。
0100 人事費	559,23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6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3		
0111 獎金	75,794		
0121 其他給與	6,532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531		
0151 保險	32,1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210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52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2,52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0,047		(1)水電費10,04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60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9,5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933		(2)其他業務租金14,933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035千元。 <2>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1,050千元。 <3>租用公務車租金1,234千元。 <4>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3,6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26		(3)稅捐及規費5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4千元。
0231 保險費	560		(4)保險費56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7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0271 物品	1,658		(5)物品1,658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77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8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892		(6)一般事務費89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5		(7)房屋建築養護費49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2,191.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05元、鋼筋水泥計23,193.4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09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0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36千元，按未滿2年計3輛每輛每年8,24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980元、6年以上計15輛每輛每年49,47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49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3		
0319 雜項設備費	573		
0400 獎補助費	1,116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4千元，按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378人，每人每年1,017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573千元，係零星辦公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1,11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7,035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2.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1,400千元。(一般通訊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320千元)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63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968千元。(一般通訊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3,728千元)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經費860千元。(訓練費5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出席費12千元、講座鐘點費31千元、一般事務費193千元、國內旅費73千元)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旅費1,202千元。(國內旅費) 9.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14千元。(講座鐘點費6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
0100 人事費	889		
0111 獎金	889		
0200 業務費	126,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0203 通訊費	3,7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00		
0271 物品	3,373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53		
0280 給養費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4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58		
0291 國內旅費	1,50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53		
0293 國外旅費	5,008		
0400 獎補助費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10.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3,312千元。(出席費1,176千元、評鑑裁判費2,136千元) 11.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12.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433千元。(出席費160千元、稿費3,643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997千元、一般事務費2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國內旅費208千元) 13.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68千元。(一般事務費1,442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14.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29千元。(評鑑裁判費) 15.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38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6.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851千元。(獎金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1千元) 18.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532千元。(一般事務費) 19.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2,736千元。(一般通訊費) 21.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785千元。(物品) 22.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3.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4.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5.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5,45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6.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7.辦公廳舍整修經費18,89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8.職務宿舍整修經費1,4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9.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3,61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81千元。(一般事務費) 31.影印機耗材費2,240千元。(物品) 32.醫療藥品購置費123千元。(物品) 33.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4.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5.駐警制服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 36.與民有約法律教育系列活動經費1,332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37.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3,275千元。(一般事務費) 38.105年度司法改革政策(不含人民參與審判)宣導經費18,540千元。(一般事務費)(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39.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104千元) 40.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648千元、稿費752千元、一般事務費3,721千元) 41.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費用22,600千元。(稿費) 42.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4,000千元。(顧問費) 43.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 44.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7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45.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5,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出國考察及訪問計畫經費5,008千元，包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括： <1>院長率員赴瓜地馬拉交流訪問計畫經費717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事項經費44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派員赴荷蘭、丹麥考察商事專業法院(庭)之審判權限、組織架構、管轄案件、法規制定、訴訟程序等重要議題經費95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計畫經費72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計畫經費84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計畫經費66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派員赴美國考察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經費67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953千元，包括：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79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經費15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276,159	資訊處、統計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6,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664		1.業務費27,66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720		(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707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3,11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064		(2)數據通訊月租及維持費20,992千元。(數據通訊費20,720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2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17		(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2,84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145		(4)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45千元。(國內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495		(5)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495		(6)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1,910千元。(一般事務費)
			(7)電腦專用電源配置經費50千元。(物品)
			2.設備及投資248,495千元，包括：
			(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暨推廣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355,718千元，分7年辦理，100年度編列75,817千元，101年度編列27,002千元，102年度編列21,725千元，103年度編列32,215千元，104年度編列62,62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72,944千元，依逐年汰換原則，辦理審判主機、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汰換工作，尚待編列63,394千元。(硬體設備費)
			(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費62,711千元。(系統開發費)
			(4)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30,510千元。(系統開發費)
			(5)電子新聞資料經費830千元。(軟體購置費)
			(6)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期法院法庭科技化計畫經費8,500千元。(硬體設備費8,450千元、軟體購置費50千元)
			(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for最新Windows作業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8,000千元，先進行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系統開發及整合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6,6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規劃以雲端架構建置符合未來資訊科技之新一代系統，以利審判業務之順行，尚待編列15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43,840千元、軟體購置費4,160千元) (8)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以集中式政策管理之方式，建立使用者的效能和安全控管，建全組織即時的應變能力，達成網路最佳化的功能，尚待編列30,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9,000千元) (9)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可嵌入圖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系統計畫總經費2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提供可嵌入圖表及訴訟文書自動化遞送等功能，並加強操作介面及加密，以利審判業務順行，尚待編列10,000千元。(系統開發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5,171

計畫內容：
大法官釋憲及辦理釋憲相關行政及幕僚業務。

預期成果：
1.強化大法官釋憲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2.提升釋憲相關行政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5,171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4千元、評鑑裁判費165千元) 2.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3.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35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稿費184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 4.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738千元。(物品405千元、一般事務費333千元) 5.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6.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7.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51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1千元) 8.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935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稿費595千元、一般事務費310千元) 9.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6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10.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 11.大法官解釋卷宗裱裝經費96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5,171		
0203 通訊費	7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8		
0271 物品	1,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52		
0291 國內旅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3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635

計畫內容：
1.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2.辦理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公證法研修、立法及相關行政事務。
3.辦理捐助公證團體事項。

預期成果：
1.提升審判效能。
2.紓解訟源及便民措施。
3.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2,287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8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66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80千元) 3.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456千元。(出席費106千元、講座鐘點費68千元、一般事務費212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5.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經費363千元。(出席費308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52千元) 6.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45千元、講座鐘點費76千元、一般事務費87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3千元) 7.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費57千元、一般事務費81千元) 8.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講座鐘點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22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8千元) 9.研究修正公證法經費225千元。(出席費186千元、一般事務費39千元)
0200 業務費	2,2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1		
0271 物品	3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1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348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8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51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8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1,203

計畫內容：
1.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2.推動人民觀審制度。
(1)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2)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
(3)持續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3.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4.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並邀集焦點團體制定量刑參考準據。

預期成果：
1.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爲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係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則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爲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2.積極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理念，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以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兼顧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3.就刑事補償請求人予以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本旨。
4.充實量刑辯論內容，並使量刑資料庫之資料與社會公平正義情感契合，改善量刑歧異，以達量刑透明、公平、妥適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1,203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2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7,964千元。（獎金200千元、委託研究1,164千元、一般事務費26,60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2,800千元) 2.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3.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653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630千元、講座鐘點費22千元、稿費130千元、一般事務費740千元、國內旅費108千元) 4.落實實施交互詰問、嚴謹證據法則及推動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相關經費271千元。(一般通訊費9千元、稿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2千元) 5.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1,066千元。(兼職費966千元、物品100千元)
0100 人事費	200		
0111 獎金	200		
0200 業務費	31,003		
0203 通訊費	32		
0241 兼職費	9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2		
0251 委辦費	1,164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512		
0291 國內旅費	35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預算金額	4,657

計畫內容：
1.辦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行政業務。
2.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預期成果：
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效能，俾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	4,54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91千元。(稿費100千元、委託研究116千元、一般事務費75千元) 2.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6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千元、兼職費468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13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3.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251千元) 4.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5.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21千元。(稿費350千元、委託研究194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897千元) 6.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33千元。(委託研究175千元、一般事務費958千元) 7.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28千元、一般事務費179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4,54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		
0241 兼職費	4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		
0251 委辦費	485		
0271 物品	2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490		
0291 國內旅費	88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1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5,134

計畫內容：
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配合主管廳處規劃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期成果：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持續配合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更臻完備，以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	1,800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207千元。(國內旅費) 2.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376千元。(出席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千元) 3.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經費512千元。(出席費249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239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56千元) 4.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表揚經費290千元。(講座鐘點費79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5.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及文宣等經費274千元。(出席費63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一般事務費143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13千元) 6.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31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家事法官培訓及宣導等經費110千元。(講座鐘點費67千元、一般事務費43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0279 一般事務費	972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3,334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3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1,028千元。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3,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34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3,719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1,688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354千元。(出席費228千元、稿費89千元、一般事務費37千元) 2.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36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 3.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經費146千元。(出席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81千元) 4.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848千元。(出席費424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國內旅費388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爲36千元) 5.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6.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1,035千元。(獎金480千元、稿費237千元、一般事務費318千元) 7.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912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882千元) 8.編印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經費285千元。(稿費19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9.購置中國大陸法規圖書等經費60千元。(物品) 10.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258千元。(一般事務費1,150千元、國內旅費108千元) 11.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編印法律常識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爲宣導經費) 13.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經費593千元。(一般通訊費29千元、一般事務費564千元) 14.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0100 人事費	480		
0111 獎金	480		
0200 業務費	11,208		
0203 通訊費	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3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66		
0291 國內旅費	92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3,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62千元、一般事務費17千元) 16.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11千元。(出席費117千元、一般事務費16千元、國內旅費178千元) 17.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8.辦理裁判書類審查業務經費40千元。(出席費16千元、稿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19.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110千元。(稿費64千元、一般事務費46千元) 20.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7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1.辦理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689千元。(一般事務費)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031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1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58千元。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405千元。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41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202千元。 5.捐助律師訓練經費506千元。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56千元。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之電子郵件經費97千元。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84千元。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98千元。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3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1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30,540

計畫內容：
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105年度主要計畫內容如下：
1.辦理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有償撥用。
2.完成委託專業工程機關代辦。
3.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4.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有償撥用，以利後續工程計畫之推動。
2.完成與營建署代辦工程計畫之協議並簽定代辦協議書，以利工程順利推展。
3.辦理先期規劃，完成地下公共管線調查，並掌握地質資料以利後續基礎工程設計。
4.完成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之申請，即可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30,540	秘書處	臺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本年度編列230,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土地200,000千元，係辦理有償撥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土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0,540千元，包括先期規劃費3,000千元、委託代辦費1,500千元、規劃設計費26,0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540		
0301 土地	2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4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56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6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換電話小總機、電傳視訊及錄影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156		
0304 機械設備費	2,15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157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設備，俾利支援業務推展。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5,157	政風處、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57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中央空調冰水主機、電腦螢幕升降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6,772千元。 2.新增辦公事務機器、冷氣機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8,3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157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5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1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17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17		
0901 第一預備金	1,017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167,100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本院依法所應負擔之責任，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167,10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7,10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6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107,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67,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67,1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215,728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能辦理請領退養金，俾安定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5,728千元，均屬人事費，係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預估編列政務人員及法官等30人退職及退休。退職以任舊制年資21年，新制年資14年，月俸95,250元，依140%退養金估算，年需3,279千元；退休以任舊制年資9年，新制年資21年，800俸點，依30%、50%、60%、100%、124%、140%退養金計算，年需32,770千元；現已退休支(兼)領月退養金者，年需179,67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15,72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5,728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合　　計	996,638	5,171	2,635	31,203	4,657	25,134
0100 人事費	560,123	-	-	20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60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3	-	-	-	-	-
0111 獎金	76,683	-	-	200	-	-
0121 其他給與	6,532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19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531	-	-	-	-	-
0151 保險	32,117	-	-	-	-	-
0200 業務費	186,185	5,171	2,287	31,003	4,542	1,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	-	-	-	-
0202 水電費	10,047	-	-	-	-	-
0203 通訊費	24,443	71	-	32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118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143	-	22	-	67	-
0221 稅捐及規費	526	-	-	-	-	-
0231 保險費	560	-	-	-	-	-
0241 兼職費	-	-	-	966	468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6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00	1,108	1,001	872	690	566
0251 委辦費	-	-	-	1,164	485	-
0271 物品	6,095	1,401	3	100	254	-
0279 一般事務費	49,262	2,552	1,011	27,512	2,490	972
0280 給養費	2,000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41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58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654	36	250	357	88	262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53	-	-	-	-	-
0293 國外旅費	5,008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3	-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068	-	-	-	-	-
0301 土地	-	-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495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573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262	-	348	-	115	23,3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48	-	115	23,334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3,719	230,540	1,167,100	215,728	2,156	15,157
0100 人事費	480	-	-	215,728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480	-	-	-	-	-
0121 其他給與	-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215,728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11,208	-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
0202 水電費	-	-	-	-	-	-
0203 通訊費	74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
0231 保險費	-	-	-	-	-	-
0241 兼職費	-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3	-	-	-	-	-
0251 委辦費	-	-	-	-	-	-
0271 物品	60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8,566	-	-	-	-	-
0280 給養費	-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25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 國外旅費	-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	-	-	-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230,540	-	-	2,156	15,157
0301 土地	-	200,000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540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2,156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5,157
0400 獎補助費	2,031	-	1,167,10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1	-	1,167,100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7					2,710,855
0100 人事費	-					776,53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72,9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41,6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2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753
0111 獎金	-					77,363
0121 其他給與	-					6,532
0131 加班值班費	-					32,619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15,7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58,531
0151 保險	-					32,117
0200 業務費	-					242,196
0201 教育訓練費	-					591
0202 水電費	-					10,047
0203 通訊費	-					24,620
0215 資訊服務費	-					3,1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5,232
0221 稅捐及規費	-					526
0231 保險費	-					560
0241 兼職費	-					1,43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320
0251 委辦費	-					1,649
0271 物品	-					7,913
0279 一般事務費	-					92,365
0280 給養費	-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84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458
0291 國內旅費	-					3,572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53
0293 國外旅費	-					5,008
0295 短程車資	-					3
0299 特別費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					496,921
0301 土地	-					20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540
0304 機械設備費	-					2,1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48,49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5,730
0400 獎補助費	-					1,194,1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92,92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262
0900 預備金	1,017					1,017
090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76,531	242,196	1,106,722	-
	1			司法院	776,531	242,196	1,106,722	-
				司法支出	560,803	242,196	27,090	-
		1		一般行政	560,123	186,185	1,262	-
		2		大法官議事業務	-	5,171	-	-
		3		民事審判行政	-	2,287	348	-
		4		刑事審判行政	200	31,003	-	-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4,542	115	-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1,800	23,334	-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80	11,208	2,031	-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079,632	-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079,632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5,728	-	-	-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17	2,126,466	-	496,921	87,468	-	584,389	2,710,855
1,017	2,126,466	-	496,921	87,468	-	584,389	2,710,855
1,017	831,106	-	496,921	-	-	496,921	1,328,027
-	747,570	-	249,068	-	-	249,068	996,638
-	5,171	-	-	-	-	-	5,171
-	2,635	-	-	-	-	-	2,635
-	31,203	-	-	-	-	-	31,203
-	4,657	-	-	-	-	-	4,657
-	25,134	-	-	-	-	-	25,134
-	13,719	-	-	-	-	-	13,719
-	-	-	230,540	-	-	230,540	230,540
-	-	-	17,313	-	-	17,313	17,313
-	-	-	2,156	-	-	2,156	2,156
-	-	-	15,157	-	-	15,157	15,157
1,017	1,017	-	-	-	-	-	1,017
-	1,079,632	-	-	87,468	-	87,468	1,167,100
-	1,079,632	-	-	87,468	-	87,468	1,167,100
-	215,728	-	-	-	-	-	215,728
-	215,728	-	-	-	-	-	215,728

司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00,000	30,540	-
				0005010000			
	1			司法院	200,000	30,540	-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200,000	30,540	-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	-	-
				3505011800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0	30,540	-
				3505019000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1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019019			
			2	其他設備	-	-	-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6805011900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56	-	248,495	15,730	-	87,468	584,389
2,156	-	248,495	15,730	-	87,468	584,389
2,156	-	248,495	15,730	-	-	496,921
-	-	248,495	573	-	-	249,068
-	-	-	-	-	-	230,540
2,156	-	-	15,157	-	-	17,313
2,156	-	-	-	-	-	2,156
-	-	-	15,157	-	-	15,157
-	-	-	-	-	87,468	87,468
-	-	-	-	-	87,468	87,468

司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6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3	
六、獎金	77,363	
七、其他給與	6,532	
八、加班值班費	32,619	超時加班費17,18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7,18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5,7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531	
十一、保險	32,1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76,531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346	339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0005010000														
	1			司法院	346	339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3505010100														
		1		一般行政	346	339	-	-	-	-	9	9	24	24	11	11	33	33

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23	-	-	-	-	446	439	526,615	482,813	43,802	
23	23	-	-	-	-	446	439	526,615	482,813	43,802	
23	23	-	-	-	-	446	439	526,615	482,813	43,80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578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668	25.70	43	49	60	8036-EK。秘書長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5.70	43	49	46	8722-EY。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25.70	43	49	46	8726-EY。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5.70	43	49	60	4362-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5.70	43	49	60	4363-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5.70	43	49	60	4365-QE。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25.70	43	49	60	9387-QH。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6032-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6033-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6035-UW。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1993-VF。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70	43	8	63	ANN-7251。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70	43	8	63	ANN-7252。大法官座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25.70	43	8	63	ANN-7253。大法官座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25.70	43	49	46	8927-ED。副秘書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2.20	51	49	29	570-BK。21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7335-VB。司法院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25.70	43	49	41	7336-VB。司法院副院長座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25.70	43	33	51	2633-QH。7人座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25.70	43	33	50	3301-QH。9人座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5.70	8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25.70	8	2	1	010-MYW
	合計				34,596		881	836	1,004	

預算員額：

職員	346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446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0,686.60	323,345	395		-	-
二、機關宿舍	27戶	3,131.32	7,941	70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2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878.02	5,087	43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3,817.92	337,751	465		-	-

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4層	1,566.69	-	9,035	30	22,253.29	-	9,035	425
	-	-	3,614	-	3,131.32	-	3,614	70
	-	-	-	-	1,253.30	-	-	27
	-	-	3,614	-	-	-	3,614	-
	-	-	-	-	1,878.02	-	-	43
	-	-	-	-	-	-	-	-
	1,566.69	-	12,649	30	25,384.61	-	12,649	495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44,953
1.對團體之捐助					244,95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4,953
(1)3505011300					-
民事審判行政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5-105	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5-105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公證組織會議或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交流經費。	-
(2)3505011500					-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1	105-105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3)3505011600					20,75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1	105-105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2	105-105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4)3505011700					-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5-105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5-105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5-105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含派員出席、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接待同類組織來訪人員等費用)。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5-105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5-10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5-105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各大學法律系協助本院解答民眾有關實體法律問題之電子郵件	07	105-105	各大學法律系	捐助解答人員值班工作費、教授指導費及其他設備維護費用等經費。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60,507	1,262	-	87,468	1,194,190
860,507	-	-	87,468	1,192,928
860,507	-	-	87,468	1,192,928
348	-	-	-	348
251	-	-	-	251
97	-	-	-	97
115	-	-	-	115
115	-	-	-	115
2,584	-	-	-	23,334
1,028	-	-	-	1,028
1,556	-	-	-	22,306
2,031	-	-	-	2,031
58	-	-	-	58
405	-	-	-	405
341	-	-	-	341
202	-	-	-	202
506	-	-	-	506
156	-	-	-	156
97	-	-	-	97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8]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05-105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司法人權指標調查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05-105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10]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05-105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5)6805011900				224,2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5-1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5-1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24,203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05-105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505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 02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4	-	-	-	84
98	-	-	-	98
84	-	-	-	84
855,429	-	-	87,468	1,167,100
-	-	-	60,000	60,000
855,429	-	-	27,468	1,107,100
-	1,262	-	-	1,262
-	1,262	-	-	1,26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1,116	-	-	1,116
-	1,116	-	-	1,11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7	257	5,008	8	256	4,432
考察	6	233	4,291	5	199	3,192
視察	-	-	-	-	-	-
訪問	1	24	717	3	57	1,240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84	德國	聯邦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各邦法院等	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事項。	105.08-105.08	8	3
02 派員赴荷蘭、丹麥考察商事專業法院(庭)之審判權限、組織架構、管轄案件、法規制定、訴訟程序等重要議題計畫84	荷蘭、丹麥	司法機構	考察商事專業法院(庭)之審判權限、組織架構、管轄案件、法規制定、訴訟程序等重要議題。	105.06-105.08	16	3
03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計畫84	日本	最高裁判所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5.08-105.08	5	6
04 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計畫84	義大利	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5.08-105.08	7	7
05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計畫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情形。	105.06-105.06	5	10
06 派員赴美國考察司法行政管理制度84	美國	聯邦法院等	考察通譯、法庭影音紀錄、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律扶助相關制度。	105.07-105.07	8	4
二・訪問						
07 院長率員赴瓜地馬拉交流訪問計畫84	瓜地馬拉	司法機關、組織、大學	考察終級法院，瞭解其憲法解釋制度設計，做爲未來憲法解釋審判化修法的參考；參訪其他上訴法院，瞭解各類案件進行程序及其法律效果等；應邀演講。	105.08-105.08	8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0	173	30	443	一般行政	無	
505	392	56	953	一般行政	無	
368	293	59	720	一般行政	無	
358	416	66	840	一般行政	無	
145	466	54	665	一般行政	有	因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而我國目前士林、嘉義、基隆及高雄地院持續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104年度更增列宜蘭及花蓮地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故有帶同試辦法院刑事庭法官考察日本裁判員法庭活動之必要。
345	255	70	670	一般行政	無	
510	123	84	717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瀋陽、上海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5.05 - 105.09	7	10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或司法機關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105.06 - 105.06	5	2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4	501	70	795	一般行政	無	
43	75	40	15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019,744	-	-	1,106,722	2,126,46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04,016	-	-	27,090	831,10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15,728	-	-	1,079,632	1,295,360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96,921	200,000	-	-	87,468	584,389	2,710,855
296,921	200,000	-	-	-	496,921	1,328,027
-	-	-	-	87,468	87,468	1,382,82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95	1,164
1.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	1,164
(1)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	105-105	爲順利推動人民觀審制度，預計將於105年假士林、嘉義、高雄、基隆、宜蘭、花蓮地院繼續辦理觀審模擬法庭，共計12場次。每場次將委由國內大學進行研究計畫，藉由學界之研究分析，使觀審制度更加精進。	-	1,164
2.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95	-
(1)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5-105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爲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俾供法官辦案參考。	95	-
(2)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5-105	爲因應社會變遷及人權保障需求，回應CEDAW與兩公約有關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我國行政訴訟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參考。	150	-
(3)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5-105	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自97年7月實施至今已逾6年，爲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修之參考。	150	-

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90	-	-	1,649	
-	-	-	1,164	
-	-	-	1,164	
90	-	-	485	
21	-	-	116	
44	-	-	194	
25	-	-	175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無補助員工交通費及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院業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40007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宿舍共計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業依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一）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 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 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 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 3.「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 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 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 (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 (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 (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 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	
歲出(二)	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撙節原則編列。	按決議事項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據司法院統計資料，自 103 年 1 月至 8 月，各地法院駁回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比例高達 85.54%，顯見 102 年 10 月 25 日司法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發布施行之《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嚴格限制個案當事人「需經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向法院請求交付法庭錄音，規定過於嚴苛，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同時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為具體觀察各法院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司法院應進行統計、分析，並公開之。 爰請司法院提出 103 年 11 月起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	案。
（二）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1 億 2,494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各機關對員工進修之補助並非法定義務，需「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雖司法院及所屬近年補助人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但目前仍補助 80 人，且補助金額將隨九月開學之際再予增加，相關入學再進修等補助制度之必要性實宜檢討。另相關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及赴大陸旅費預算等編列，長久未見具體成效，此外歷年來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成效不彰，國人對司法公信力未見提升。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7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10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通案決議，要求「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決議亦要求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中明示。惟 103 年度司法院雖推出觀審之電視與捷運看板廣告、提審之電視廣告、程序監理人之捷運看版廣告與報紙廣告，均未於政府資訊公開處揭露資訊。又，所公開資訊缺乏金額、託播對象等等，顯無法達到決議所要求之公開、透明要旨。爰請司法院就該決議完整揭露 103、104 年度編列、執行之政策宣導廣告經費情形。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2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之「業務費」2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家事事件法通過，改採強制調解先行，也使家事調解愈受重視。對於民間批評部分調解委員過於保守、欠缺性別意識，造成民眾於強制調解之過程十分痛苦，司法院雖已增加對調解委員之培訓，增設調解申訴管道，惟申訴管道似未能確實為民眾所用，以致於民怨雖盛，101 年至 103 年 4 月全台灣各法院受理之申訴案件卻僅有 3 件，民眾救濟管道與退場機制顯未建立。爰請司法院徵詢專家學者，針對民眾於調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1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委員不適任案件中之救濟管道以及調解委員退場機制提出有效之具體建制規劃。	
（五）	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獎補助費」2,342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其中最大宗之補捐助對象為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司法院於 102 年底通過之「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於正式上路之 103 年頻頻受到民間團體抱怨，事後申請之機制對於主要以人力服務之家事服務中心運作實務來說難以使用，以致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之 1 千餘萬元經費，至 103 年 8 月僅發出 3 萬 7,000 元補助費，顯然徒具形式，形同虛設。爰請司法院徵集各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處補助規範，修正前開補助辦法。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0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81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2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共計 72 萬 5,000 人，其中外籍勞工 48 萬 9,000 人占 67.5%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4 萬 1,000 人占 5.7%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之七成三，其中屬東南亞籍者高達九成八。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目前法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共僅 262 名，其中東南亞語系之特約通譯更只有 87 名，顯不符所需，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訴訟權難獲保障。例如：婚姻移民因不瞭解訴訟文書之中文意涵、且經濟能力不佳而未委任律師，錯失上訴機會；或如 103 年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八名印尼漁工案件，卻僅於法庭上配置一位印尼語的通譯，疲於應付被告眾多且案情複雜的翻譯工作，雖經被告律師反映，要求法院增派通譯及準備印尼文的起訴書，但宜蘭地院並未解決此問題，影響被告權益。 前揭之司法通譯問題遲未改善，已有違《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及第 99 條規定，有供參考之必要時，訴訟文書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亦違反現已內國法化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此，爰請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人力增加、強化訓練及提供外語版本訴訟文書等相關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果。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9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7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依司法院及中正大學之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高達 56.3%及 74.3%，而需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司法形象。 2.104 年度司法院編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職司法院組織之研修改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86 年修正通過，將觀護人改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事件法亦於 100 年上路，明訂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處理家事案件，而各地方法院至今每年新收少年案件約 4 萬件至 6 萬件不等，新收家事案件每年亦在 10 萬件之數，各地方法院至今仍未有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編制，顯有不當。爰請司法院就此體制缺漏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 3.針對《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三年。其成效相較舊制，「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懲戒法官 3.7 人、檢察官 4.3 人。新制「職務法庭」之懲戒人數並未顯著增加，反而略低於舊制，似乎並未發揮預期的效果。目前立法院已有五個委員提出法官法的修正草案，內容不離法官評鑑制度的改善，以及退養金給付問題。爰建請司法院於六個月內盡速提出法官法修正草案，以正視現行法官法為人詬病的問題。 4.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欲在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惟司法院調查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且學界調查結果，比率更高達 74.3%，顯示國人對於司法公信力之觀感不佳，亟待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提升司法形象，並健全法官制度。爰請司法院提出改善方案及缺失檢討報告。 5.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177 萬 6,000 元，作為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以順利推行司法業務。然細究其分支計畫內容，卻多為一般事務，並非與研究改進司法業務有關，爰請司法院提出檢討改善。 6.《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至今已近 3 年。第 2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後，目前作成 7 件評鑑案，只有 1 件成案移送監察院調查，成案率 14.2%。而未成案的 6 件中，以「無懲戒之必要或情節非重大」理由駁回，高達 4 件。 法官評鑑功能明顯不彰之原因，其一、請求期間明顯過短，許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6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恐招致不利而不敢提起，案件結束後已超過時效。其二、缺乏請求評鑑之證據，如法庭錄音掌握在法院手中，人民請求拷貝或取得時，卻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駁回聲請。其三、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團體，於評鑑程序中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其四、評鑑委員會設置於司法院下，其組成、設置都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有極大落差，綜上，《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實有修正必要。爰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提出《法官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案或具體措施。 7.《法律扶助法》第 59 條固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惟法律扶助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具有法律上之獨立人格，並非任何政府機關之下級單位，是司法院雖有監督之權，惟基於法人自治、避免僵化、彈性與便民之考量，為確保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上之獨立性，並明確化主管機關之監督範圍，司法院監督管理應自我節制，盡可能僅就法律扶助基金會「違法」或「重大不當」之事項進行監督。爰請司法院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提出監督項目僅限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違法或重大不當之具體改善措施。 8.鑑於《法律扶助法》第 4 條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法律扶助不僅屬國家事務之重要方針，更是司法體系中的社會輔助業務。且按現行《法律扶助法》第 8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預算來源，除主管機關逐年編列外，尚應由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現今貧富差距增大、貧窮人口增多，預料未來尋求扶助之民眾將日益增加。為免因經費短缺影響扶助品質，司法院應與推展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有密切關聯之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斟酌前一年度法扶基金會案件量之增加而按增加比例增列補助捐贈預算，並考量各單位與法律扶助業務之關連及比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將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為使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更加多元，爰請司法院會同相關部會修正《法律扶助法》，並修正相關單位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具體措施。 9.104 年度司法院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費用 120 萬 2,000 元，並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費用 1,177 萬 6,000 元。 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立法目的即在於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與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為督促司法院儘速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落實執行法官法相關規範，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回應國人期待改進。	
（八）	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000 元。在節能減碳之全球趨勢下，政府機關更應率先為人民之表率，力行節能減碳。爰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 104 年 9 月底前將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以院台秘四字第 1040026485 號函，將「104 年度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九）	針對司法院現研擬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草案，認為檢察官、法官除請領之退休金外，比一般公務人員多領了一個退養金，退養金又是退休金的 1.4 倍，給與辦法自應比一般公務人員請領條件上來的嚴苛，建請研擬增訂若檢察官、法官一旦被起訴，應先凍結其請領之退養金一半，判決確定有罪者應將請領一半之退養金追回，若判決無罪者才將未請領一半退養金加計利息發給等規定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秘台人四字第 104000555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僅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主管加給，法官沿用數十年前之行政函釋，法官無論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本就有失公平。雖然法官法中明文將其納為法官俸給項目中，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俸給不受職缺限制，隨年資一路上升，法官法規定已提高法官之待遇保障，後又訂法官專業加給表及職務加給表，導致部分法官月薪因而調增數萬元，破壞公務人員薪俸制度之公平性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加給之支領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本院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秘台人四字第 104000555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司法院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除於 94 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金融領域專家為諮詢委員，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案件外，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範圍，及引進財稅金融專業人才，輔助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等專業案件。以近 3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事案件及違法重大金融案件之終結情形觀之，100 至 102 年經地方法院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1,440 件，其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339 件（占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比率為 23.54%）；而 100 至 102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之終結件數計 634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282 件（占比為 44.48%），且 102 年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達 94 件，占當年度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比率更已超逾五成。整體而言，近 3 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中，罪名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計 621 件，占比近三成。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影響國家經濟發展甚鉅，並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爰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本院對於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一向非常重視，除持續列管金融案件、設置重大金融案件專庭、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及提供承辦金融案件法官及時有效之行政資源外，並於「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將金融案件列為應速審速結案件之一，以提昇重大金融案件之審判效能，強化法官審理金融案件專業化。本院將利用各種研習會及研討會等適當場合提示法官妥適審理重大金融案件，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司法院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而據司法院「102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關於民眾對法院、法官信任程度乙項，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為 56.3%，高於信任比率 38.6%，且 102 年對法官之信任比率，較 101 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而不信任比率則增加 5.1 個百分點，顯見政府司法公信力欠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積極檢討改善法官法及其子法之推動成效，並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以提升司法形象，達成健全法官制度及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之立法目的。	一、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我國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法官法，並分別於101年1月6日、7月6日及104年1月6日施行。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強化了司法課責性，除建立該外部評鑑機制外，本院更積極加強內部職務監督及促使法官遵循法官倫理規範，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提升司法形象。 二、為使法官法有關個案評鑑機制更臻周全妥適，以落實立法目的，本院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4年7月1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另就法官法授權所定相關法規部分，亦將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
（十三）	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102 年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案件為 2,170 件，其中經過時間逾 1 年以上計 321 件，占全部暫不通知件數之比率為 14.79%，且較 101 年底之件數增加 104 件。但按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業已自 103 年 6 月 29 日開始施行，該法第 15 條已明定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惟目前卻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之情況，恐令人質疑是否依然有不當通訊監察等情事。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為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之修正，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陳報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法院均分「監通檢」案件列管，每3月要求檢警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如逾期未陳報檢討結果，法院將函催檢察官陳報。又為落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4項後段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之規定，本院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函請各法院注意如有該條項所規定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期未陳報之情形，應依法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並請為通知時，併送達通訊監察書，及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俾使受監察人行使其救濟權利，並利起算抗告、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準抗告期間。本院將持續督促各法院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十四）	民事調解制度是當事人相互讓步的自主解決紛爭最好方式，除可紓解訟源及節省司法資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人民亦可免於奔波法院之苦。然經查，司法院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惟自 100 年之後，已出現下降及停滯現象。爰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之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以利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一、經本院積極推動及各法院努力結果，當事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之比例已大幅提高，且逐年持續成長中，確已適度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 二、本院推行調解制度不僅重視調解成立率之提高，更著重調解品質之提升。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達成調解成立率及調解品質之持續提升，本院將積極推行下述作為： 1、持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 2、努力提升法院調解品質 3、繼續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 4、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 5、激勵各法院更積極推行調解制度
（十五）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感情，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完全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 故建請：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四個法院進行模擬，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4。 2. 模擬法庭模擬過程應把「起訴狀一本」之精神確實納入，在司法院未提出刑事訴訟法配套版本前，可先引用吳宜臻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 4. 司法院應接納民間意見，同時進行陪審制的評估，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進行陪審制模擬審判。	一、除原已指定之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等四所地方法院外，本院已依貴院決議新增臺灣宜蘭、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工作，該二所法院均已排定模擬法庭進行時程。 二、本院已審慎規劃本年度「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之運用，以模擬法庭活動之舉辦與法制度之專業研究為重心，宣導經費則未達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三、102 及 103 年度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之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即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未來亦將持續秉持上開原則進行模擬法庭活動。 四、本院所組成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業已完成「折衷式卷證不併送」之建議修正案。惟因法務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於此修法方向尚持反對立場，且各方仍有諸多不同意見，本院刻正積極彙整各方意見並審慎評估中。 五、本院已於各辦理模擬審判之法院推動「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於同一模擬法庭場次測試「陪審制」、「參審制」及「觀審制」之參與模式。又於每場次均請該法院轄區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參與擔任辯護人，亦邀請審、檢、辯、學、社會各界人士擔任模擬法庭之評論員；模擬法庭結束後，更廣邀來自不同背景之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心得發表會。另與律師全聯會於北、中、南、東區合辦以實際模擬法庭活動為素材之「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以廣徵各界多元意見。至於是否進一步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亦由本院審慎評估中。
（十六）	按 104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編列「充實法院審判資源所需汰購設備經費」，包括因應法庭科計畫及充實審判記錄電腦化設備經費 2 億 5,141 萬 3,000 元，係為落實司法改革所戮力發展之公正、透明、效率、照護、及環保的現代法庭審判程序，用以促進兩造聚焦辯論，提升對案件具有潛在興趣的民眾到庭旁聽審判之充分便利與高度意願，改善民眾對司法審判的觀感及信賴。基此，當前司法院正推動各級法院之科技法庭踐行之。為有效監督科技法庭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1. 科技法庭推動是否達到普及、便利之狀況，端視各級法院使用數位卷證數量之多寡。司法院應定期彙整各級法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不包含空白頁）、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做出各級法院使用科技法庭設備之績效評比，作為調查探究科技法庭實施成效之參考。 2. 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之妥善與否，攸關科技法庭實施之成敗。爰請司法院制定相關辦法，要求各級法院加強法官助理製作數位卷證能力，並增加法官助理人力，投注科技法庭之運用。 3. 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會議，鼓勵、推廣科技法庭設備之使用及效益，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科技法庭所衍生相關法律及技術問	一、本院業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秘台資一字第 10400290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為統計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之使用成效，本院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統計各院掃描數位卷證之頁數、製作數位卷證審判之件數等資料，以刑事部份為例，104 年 12 月份各法院使用電子卷證輔助開庭之未結案件數已逾 6,800 件。另 104 年 4 至 12 月各院舉辦加強數位卷證製作能力與推廣科技法庭之相關活動資料共計 319 場次。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之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方向。	
（十七）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其核心價值乃為反映社會通念，透過「司法民主化」之過程，使判決不致背離國民之法律情感，並使國民意識進入司法。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運作，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工程，絕不可貿然草率、專斷封閉，需要完整的配套制度。但迄今為止，尚不見司法院進行必要配套的規劃與準備。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達成以下事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模擬法庭仍應繼續，且應擴大舉行，104 年度應再增加二個法院進行模擬法庭，讓各法院模擬時所顯現之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及預算編列等問題，能透過模擬審判需求而做調整。宣傳費用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四分之一。 2. 模擬法庭之模擬過程應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即起訴時除起訴書外，其餘卷證資料不併送法院之原則）之精神確實納入，讓審、檢、辯三方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之司法民主審判模式，而非透過筆錄之審判；並使用一般民眾所能理解之語言，促成法庭活動與民眾溝通之效果。 3.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將「起訴狀一本主義」入法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司法院應與民間合作辦理包括「陪審制」及「參審制」在內之模擬法庭，法律扶助基金會宜列入優先合作之對象。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3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八）	有鑑於 324 行政院暴力驅離事件發生後，多名受害者欲提起自訴，不同受害人不同案件，但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卻氾濫認定是「同一案件」，而不受理後續提告案件，剝奪人民自訴權，侵犯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凍結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 1,177 萬 6,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司法院就「同一案件」認定氾濫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14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